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黃建智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9

電子郵件：jih111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110801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026478\_1110801518\_111D2004292-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月5日召開110年度推動「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計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12月16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186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部營建署陳副署長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教育部、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 110年度推動「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計畫」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紀錄：黃建智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 一、有關「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計畫」之經常辦理事項各主辦單位截至110年9月30日止之辦理情形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強化營造業技術士人力供需機制。

決議：

1. 技術士的類別對應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涉11項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規定。現有技術士種類如何納入調整檢討，需要透過相關政府機關、業界及公會討論，與時俱進的檢討。
2. 技術士考照與工程實務運作，因專業施工技術繁雜，很多工法都已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需要進一步掌握，如有增加調整專業工項，建議可依營造業法第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由該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偕同本部增訂或變更。
3. 掌握技術士的人力及確保技術與時俱進，新增或修正技術士部分宜與勞動部之技能檢定及受訓產生連結，技術士的供需請再洽產官學討論確認，並請營造公會及相關產學界提出需類別、專長之技術士需求，透過既有考照及職訓健全市場供

給。

4. 目前營造業人才短缺，年輕人投入市場意願不高，營造業應有共識，為要讓營造工及技術士在社會上有尊榮感，需要在薪資、環境及安全上積極改善，以利創造營造業友善環境。
5. 為確實管理及掌握技術士在營造業之執業情形，若要進入營造市場建議應可透過公會或培訓機關(構)進行控管並掌握人力，證照跟公會綁在一起，才能真正貼近真實就業數量。
6. 為健全營造業發展及強化施工品質，有關技術士制度之調整，涉及標準表檢討修正調整部分，仍請相關機關及公會提供具體修正建議意見。

#### **(二) 強化辦理營造業技術士人才技職教育與產學合作。**

**決議：**對於營造業技術士人才的教育、專業的養成及社會地位之提升，政府應在教育上進行資源投入，並請教育部在營造業技術士的專業及其價值觀養成上，協助推動辦理。

#### **(三) 鼓勵原住民參加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

**決議：**請原民會在原住民偏鄉公布揭露相關營造業職訓資訊，部分重大工程可以提供偏鄉在地原住民就業機會，如提供就地訓練或串聯各部落的統計人數達到規模進行訓練，得藉以強化營造業聘用在地人的意願。

#### **(四) 加強營造業技術士人力推介及就業媒合。**

**決議：**建請勞動部研議在「台灣就業通」系統，就營造業技術士人力之推介及就業媒合，將技術士職類列入代碼，俾利未來可以進行統計分析。

#### **(五) 辦理營造業各職種技術士訓練。**

**決議：**

1. 針對營造業各種技術士的訓練，主管機關應就營造業法規定之11款專業工項對應之技術士進行檢討，將應置技術士標準表修正完整後再提供予勞動部協助訓練；上開技術士訓練所需的課程項目可透過相關部會進行討論，獲致具體結論後據以執行並進行滾動性檢討與修正。

2. 營造業技術士之管理由主管機關辦理，其相關訓練則請勞動部運用現有資源協助辦理。

二、有關「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計畫」之預定110年12月底前辦理事項各主辦單位截至110年9月30日止之辦理情形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研修「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決議：請本署業務單位針對上開標準表儘速進行討論並擬定具體修正內容，草案部分並請配合工程會所建議之(數量)設置門檻加速辦理。

(二) 研議技能檢定規定以增加報檢意願。

決議：

1. 本計畫截至110年12月31日的執行進度控管，如未完成部分，請各主辦機關補充後續具體進度或作法，並於下一次會議中提出說明。
2. 教育的養成學理很重要，但技術士考照是否應以技術本位為主，學理於回訓時始逐漸納入，讓技術士能夠於實作上了解

原理並求精進，建議相關部會共同討論改進。

3. 技術士非一般營造工，其需要一定的技能，所以要著重專長技能，此需從制度面去建立，請各部會及公(工)會了解自己的定位，一起推動。

### (三) 建置營造業技術士管理系統。

決議：

1. 目前營造業技術士資料在相關部會系統，後續如何介接整合管理，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2. 請各部會於後續產官學會議進行討論。並請業務單位彙整相關資源及辦理進度後，再行召開本計畫第二次會議。

### 三、主席指示事項：

- (一) 本計畫為跨部會合作案，藉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打造營造業技術士之正向工作環境，並提升技術士地位與福利，請業務單位就技術士相關制度面規定逐步檢討，例如標準表之研修請考量業界現況就專業工項目、種類或增訂變更等方式辦理，並請於初步研修完成後儘速安排下次會議。
- (二) 為調整「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符合市場及工地現況，請各專業營造同業公會協助提供有關11種專業工程各特定施工項目之「對應技術士種類」、「量化規模」及「設置人數」具體建議，並於本會議紀錄文到1週內將統計薪資資料函復本部彙整，俾利後續研修作業。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中午12時45分。

## 附錄：與會單位代表發言摘要

### (一)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1. 該標準表前經本部93年6月29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日其號令會銜訂定後，迄今知期間再經兩次修正，第一次為96年5月8日修正，再次為99年5月25日會銜修正。惟因考量營造業技術士技能檢定當時之實際檢定職類及合格供給數，僅列6項專業工項，且剩餘5項未納入因無相對應之技術士職類或無法定義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故當時無訂之。
2. 依據營造業法第33條規定，標準表其立法意旨係為提升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品質，爰規定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相關技術士之規定。而技術士工作內容則依營造業法第29條規定，技術士之法定職責，係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
3. 請各專業營造同業公會協助提供有關11種專業工程各特定施工項目之「對應技術士種類」、「量化規模」及「設置人數」具體建議。

###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有關技術士的標準表在法的層次，擴增第12類專業工程，但目前勞動部有35種技術士，目前標準表只有11種，會無法對應，另外門檻的問題，當時是用金額去規劃，有的含材料有的沒含材料，建議用數量比較單純，規模可以不被物價影響，工程機關也比較容易填列，建請事業目的主管機關針對管理系統進行調整，也請勞動部對於訓練部分，多重於工的部分，對於士的部分仍要請多加強，工地的勞工年紀已大，考試應該重於技術而非理論，並讓年輕工人多點尊榮才願意投入營造業，標準表已經修了好久，進展很緩慢，工程會會給予協助，請營建署盡速。供需的部分會滾動檢討進行，避免觸罰。
2. 教育是長時間的規劃，技職教育 高職或專科，盡量大家能夠去考技術士，再請思考。
3. 訓練的部分後續如何操作，仍請營建署及發展署兩邊討論妥

處。

4. 設置技術士標準表修正部分，工程會會持續協助，但部分門檻很難算出，仍請營建署也要加速辦理。
5. 建議勞動部的筆試都是選擇題，但很多是理論學理建議命題部分考量是否，技術士以技術為主，學科越簡單越好。
6. 技術士的管理系統應建立，目前工程會只有公共工程的資訊，民間工程仍需納入才算完整。
7. 工程會吳主委非常重視技術士議題，因此結合工程會相關資源，全面落實推動技術士培訓、設置及管理。本會於110年8月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完成技術士相關資料填報欄位增修，並於110年9月要求各機關依法規或契約規定於系統填報技術設置情形，惟因技術士設置標準太過複雜、門檻太高，以及標準未一致，致資料缺漏、錯誤或不完整。本會已於110年11月10日邀請貴部及相關機關就前述問題開會研商，並建議修正「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本會將提供協助。
8. 另請提供貴部委託技術士設置相關委託研究案，俾供本會研析。
9. 為循序漸進推動工地落實設置技術士，本會已將技術士設置納入111年度全國工程施工查核重點，要求全國各機關配合辦理，初期先以10億元以上工程為對象，並加強宣導；一定期間後，則強制要求，未符規定者則予以記點處置。

### (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 有關經常辦理事項第3項之「鼓勵原住民參加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原民會表示該會已調查參訓需求，並函送本署提供相關訓練資源與協助。惟依「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計畫」規定，原民會亦可自行規劃辦理原住民之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建議原民會於原住民地區加強辦理相關訓練，以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培訓營造業所需人才。
2. 有關經常辦理事項第5項之「辦理營造業各職種技術士訓練」，

仍應回歸計畫規定，內政部辦理上開課程如有不足，得協同本部以自辦、委外或補助方式辦訓。本案俟內政部掌握技術士人力需求及完成訓練規劃後，如辦理課程暫有不足，本部將於兼顧失業者多元職類參訓需求之前提，再行評估運用部分訓練崗位協助辦訓。

3. 在台灣就業通有建立專區，內政部尚未提供技術士的職缺進行媒合，所以尚未進行媒合，職缺有註記甚麼技術士的執照才會有資料，證照有所謂的個資法，未來若有考上技術士證照，會研議是否用同意書同意是否公開。業必歸會是要管理就業的，但考試是人民的權利所以無法管控，職安署的一個做法，職安管理人員主要是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這個資料庫列管的是回歸主管機關，營造業的技術士從業應該要回歸主管機關的誘因，讓誘因拉出來就會讓技術士出來，憲法是保障就業資格。
4. 過去是由勞動部辦理證照考試在投入市場，現在應該倒過來改由主管機關指定你要考那些證照再去辦理教育訓練，這樣才是完整的程序。
5. 台灣就業通無法提供技術士的職缺雇用多少人的統計，僅有就營造業的統計，例如去年的合作是由營建署提供職缺在由分署透過台灣就業通進行訪視需求確認。職缺可以填列需要甚麼證照，但是否可以統計仍需要確認，將以營造業又有填列證照部分進行嘗試。
6. 檢定題目都是公開，若有建議或有艱深的題目，主管機關可以提出修改。
7. 有關營造業雇主於台灣就業通辦理求才登記中有註記需證照者之求才人數，本部將檢視職缺資料後配合提供。
8. 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考試權，人民報名參加技能檢定係其應有權益，另產業涉及公共利益始得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法規命令限制其工作權，係大法官解釋規定。有關營造業技術士是否納入營造業相關法規從業人員資格，建議營建署邀集產業就其必

要性、合理性及產業術性共同研商後，再據以辦理相關法規修正事宜。

9. 堆高機操作職類技能檢定每年約 3 萬人次報檢，尚無缺該職類技術士情形，主要係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完備管理法規及落實查核機制，為落實營造業技術士管理，建議可參考該署作法。
10. 有關與會人員所提營造相關職類學科測試試題太難部分，請各界提供具體試題修正意見，俾本署作為試題修正參考依據。
11. 有關與會人員建議提供取得營造業技術士相關個人資料部分，受限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規定，目前本署已修正報名簡章，請應檢人提供意願調查，俟彙收同意個資交由相關單位運用相關資料後，將移送營建署運用。

#### (四) 教育部(國教署)：

1. 有關強化辦理營造業技術人才技職教育與產學合作，本部於四個面向「融入課程及教學面」、「產學合作面」、「社教推廣面」、「原住民技職教育面」說明推廣技職教育及多元方式建立學生勞動概念。
2. 「產學合作面」建議著重產業人才需求，並鼓勵技高學生報檢考照，畢業後能成為真正產業需求之人力。
3. 有關技能檢定增置術科測試場地，經勞動部檢視營造相關職類每年報檢人數，目前技能檢定服務量尚可滿足應檢需求，未來俟報檢人數提升，勞動部將適時洽商本部協商學校增設營造職類術科場地。

#### (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有關鼓勵原住民參加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部份：有關經常辦理之辦理概況，有關原住民營造人才訓練需求調查表，110年本會業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110年5月20日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相關訓練資源與協助，惟再經該署與地方政府確認，均因故改列無辦訓需求，本會已責成各地方政府未來辦訓盤點作業應確實，以避免行政資源耗損。本會將持續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同合作，提供相關資訊予以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並鼓勵

除人派員參訓；另本會亦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相關營造業職業訓練，110年補助1單位，培訓25人，111年已核定補助5單位，預計培訓75人。

2. 有關加強營造業技術士人力推介及就業媒合部分：透過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專業人員，運用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平台公告之營造業專區之職缺資訊，提供族人個別化專業服務，以走動式協助族人就業媒合、職訓推介、勞工權益宣導及資源開發與連結，協助失業及待業者走入職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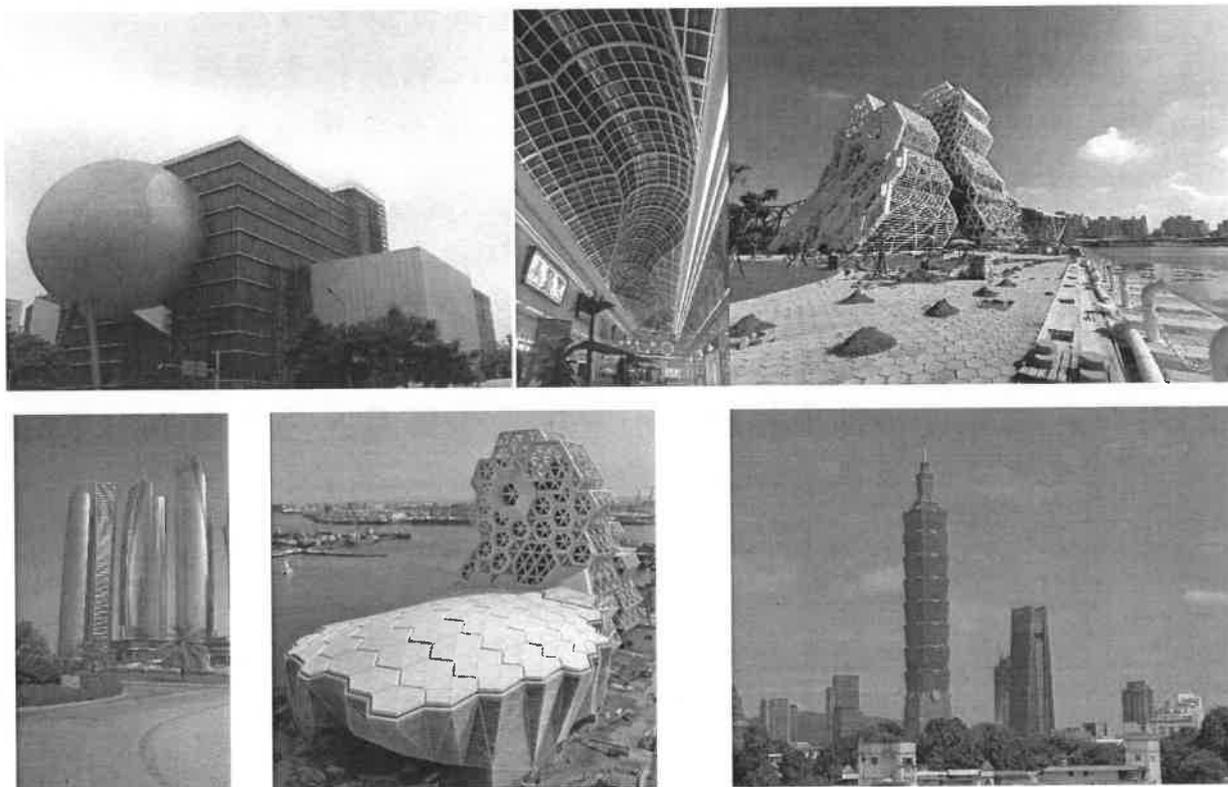
#### (六)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按營造業法第33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若營造業專業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未設置者將遭受停業處分，建請造冊提供聘請來源並單獨編列預算。
2. 從訓、考、用作整體檢討，尚需考量技術士人力供需及管理機制，以維工地安全與管理。
3. 建請提升技術士及格率，尤以鋼筋、模板、泥作等報考與合格人數偏低，應檢討著重其專業技能，並簡化學科題庫，以符合營造業特性的技術士考照制度。

#### (七) 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營建技術士應加入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之專業營造同業公會，以利提昇施工品質並明確從事技術士正確人數。

1. 因學生是為了升學才考了技術士證照，而後並未真正從事相關技術工作，使勞動部技術士所登錄的人數與實際從事技術士的人數不符，如帷幕牆現有308位技術士，但真正從事技術工作人數，則不得而知。
2. 建議應立法或以其它方式，要求從事技術士的人員應加入該項專業營造同業公會（如：考上建築師應加入建築師公會），如此才能真正明確知道各項從事技術士人員的人數，之後提供給營建署訂定〔營建技術士種類比例人數標準表〕，並提供給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參考，如人數越多，則可再修正「營建技術士種類比例人數標準表」，以提昇施工品質。

3. 帷幕牆工程外觀日新月異，如附片圖片所示，而技術士之考照僅一般基礎術科及學科，無法從事特殊造型帷幕牆的施工作業，故從業的技術士加入公會後，應每二至三年回訓，學習最新的施工技術，以利增進勞工安全及技術，並提昇施工品質。



## 110年度推動「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計畫」會議

壹、開會時間：1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肆、出(列)席單位

紀錄：黃建智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處長	何育興	何育興
	簡任技正	郭殷孝	郭殷孝
	科長	王名玉	王名玉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科長	魏姿琦	魏姿琦
	科長	林季微	林季微
	科長	陳景德	陳景德
教育部(國教署)	科員	張淳惠	張淳惠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楊良文	楊良文 Yumin-Money
臺灣區綜合營造 業同業公會	監事	朱台森	朱台森
	副總幹事	吳憲彰	吳憲彰
臺灣區地下管線 工程專業營造業 同業公會	秘書長	劉立群	劉立群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陳文樹	陳文樹
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環境保護 工程專業營造業 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土木包 工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本部營建署 (中部辦公室)	科長	李超雄	
	幫工程司	黃建智	

